

2024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申报指南

(信息化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联系方式: 010-63463807/3093/3953/3526/1336/2282

QQ 群: 835459923

一、申报流程

(一) 信用信息申报

申请人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点击左侧“信息申报入口”链接，进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单位登录，按照《2024年信用评价申报指南（信息化单位）》填报企业信用信息。注意：新用户需点击“单位注册”，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

(二) 信用评价申请 （2024年6月5日-7月8日中午12时）

申请人在信息平台，点击左侧“信用评价入口”链接，选择信用评价申请（供货、信息化类），进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供货、信息化)”（网址：<https://xypj.cweun.org/Index.html>）。注意：评价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我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一致。

具体操作如下：

1. **评价申请。**登录评价系统后，选择信用评价申请类别并提交评价申请，评价系统自动调取“信息系统”中与评价相关信息，生成《信息核对表》。

2. **信息核对。** 申请人请认真核对《信息核对表》，如信息有误，可随时返回“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修改，“评价系统”可自动调取最新数据，申请人无需撤回评价申请，重新核对信息即可。

3. **材料上传。** 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按照《申报指南》中材料清单要求上传至“评价系统”指定位置，请务必在 2024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时前上传完，逾期不可上传。

4. **信息确认。** 全部评价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信息确认”按钮，参评信息正式提交，评价系统中所有信息不可进行修改。

5. **打印盖章。** 完成评价信息“确认”后，在评价系统打印《信用评价申请表》(含：封面、承诺书、信息核对表 3 部分)，经法人签字，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6. **扫描上传。** 申请人务必在 2024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时前上传《申请表》(含：封面、承诺书、信息核对表) 扫描件至评价系统，**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放弃参评。**

7. **关注反馈。** 《申请表》上传成功后，即完成了信用评价申请工作。后续请及时关注评价系统“温馨提示”页面“当前状态”及“反馈信息”栏目，并保持联系人手机畅通。

注意：《相关方评价表》是根据单位系统填报工程业绩情况自动生成，请申请人征集相关方意见

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二、相关问题说明

(一) 材料认定时间

本次评价申报材料中要求的“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财务指标除外），“近5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财务指标的“近3年”是指2021、2022、2023年。

(二) 《相关方评价表》要求

根据申请人在“信息系统”填报的参评业绩信息，评价系统会随机生成10份《相关方评价表》（不满10项业绩全部生成），申请人务必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表格，由相关方打分并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评价系统。《相关方评价表》未打分，或非系统下载的评价表均视为无效表格，均不予计分。

(三) 证明材料格式

所有证明材料全部系统提交，以PDF或图片格式上传，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化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综合素质 (1) (18分)	经营规模 (1-1) (8分)	净资产 (1-1-1) (2分)	2000万元(含)以上	2	2021-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1. 单位净资产数据调取自单位提供的2023年年末所有者权益数值；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图片须能清晰识别净资产金额，否则不计分。
			1000(含)~2000万元	1.5		
			1000万元以下	1		
		年产值 (1-1-2) (2分)	5000万元(含)以上	2	2021-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1. 单位工程施工年产值数据调取自审计报告中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图片须能清晰识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否则不计分； 3. 如单位成立时间不满3年，工程施工年产值按年平均值计算，如成立满3年，但提供审计报告不足3年，其年产值按照3年平均值计算。
			3000万元(含)~5000万元	1.5		
			3000万元以下	1		
		近3年业绩数量 (1-1-3) (4分)	30个(含)以上，或其中有5个单项合同额1000万及以上的业绩	4	近3年工程业绩统计表（系统可根据企业填报的近3年业绩内容自动生成统计表）	1. 业绩数量以单位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发布的近3年签订的信息化合同数量为准，依照评价标准进行计算； 2. 近3年开工在建、完工待验收、完工已验收的业绩均可计分。 注意：填报时“合同签订日期”处，须填报准确，避免影响计分。
			15个(含)~30个，或其中有5个单项合同额500万及以上的业绩	3		
			5个(含)~15个	2		
			5个以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经营年限 (1-2) (2分)	经营年限 (1-2-1) (2分)	10年(含)以上	2	首次取得信息化资质或生产/使用许可证时间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1. 材料可提供: 首次取得信息化类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扫描件; 2. 信息化单位范围见《评价标准》“备注”相关内容。 3. 如单位首次取得资质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涉及名称变更情况, 务必在营业执照上传处, 提供 名称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 4. 经营年限计算以当年申报 截止日期 为准核定。
			5(含)~10年	1.5		
			5年以下	1		
	人员素质 (1-3) (6分)	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1-3-1) (3分)	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2分	2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1. 此处填报应为企业技术负责人, 非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任职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中级职称, 得1分			
			本科(含)以上学历	1		
		中级(含)以上职称及相关专业人员*占在职员工的比例 (1-3-2) (3分)	15%(含)以上	3	企业具备的中级以上职称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专业)及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编号须与统计表序号一致)	1. 证书扫描件的信息与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信息一致; 2. 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资格的人员指: 取得通过国家专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的人员(中级及以上), 例如: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等; 3. 在职员工数量以最近1年的信息为准; 4. 单位人员信息应填报准确、完整, 以免影响计分。
			5%(含)~15%	2		
			5%以下	1		
	设施设备 (1-4) (2分)	办公设施 (1-4-1) (2分)	技术研发设施、设备齐全, 能满足办公、生产和开展业务需要	2	研发设施设备配备清单或台账扫描件	证明材料清晰且系统填报与上传证明材料信息一致。
技术研发设施、设备不齐全, 难以满足办公、生产和开展业务需要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财务状况 (2) (12分)	盈利能力 (2-1) (3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1) (1.5分)	4.5% (含) 以上	1.5	<p>建议：财务数据由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填报，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以免影响计分</p> <p>1. 系统填报 2021 年-202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p> <p>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意：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印件扫描件；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 3 年等原因造成审计报告数量少于 3 年的，企业须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审计报告合成一个 PDF 文档后上传)</p>	<p>1.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清晰可辨识，务必确保企业系统填报的财务数据与所上传的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p> <p>2.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凡提供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p> <p>3.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整的审计报告必须包括：<u>报告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u>，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该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按 0 分计)； (2) 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 2 名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按 0 分计)； (3) 提供的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如任意一页不体现印章，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按 0 分计)； (4) 提供的审计报告有审计保留意见，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按 0 分计)；</p> <p>4. 数据填报时，请认真核对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利润”数值，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p>
			2% (含) ~ 4.5%	1		
			2% 以下	0.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1.5分)	4% (含) 以上	1.5		
			2% (含) ~ 4%	1		
			2% 以下	0.5		
	偿债能力 (2-2) (3分)	资产负债率 (2-2-1) (1.5分)	70% (含) 以下	1.5		
			70% ~ 80% (含)	1		
			80% 以上	0		
		流动比率 (2-2-2) (1.5分)	1.5 倍 (含) 以上	1.5		
			0.5 倍 (含) ~ 1.5 倍	1		
			0.5 倍 以下	0.5		
	运营能力 (2-3) (3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1.5分)	2 次 (含) 以上	1.5		
			1 次 (含) ~ 2 次	1		
			1 次 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5分)	1 次 (含) 以上	1.5		
0.5 次 (含) ~ 1 次			1			
0.5 次 以下			0.5			
发展能力 (2-4) (3分)	近 3 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2-4-1) (3分)	7% (含) 以上	3			
		2% (含) ~ 7%	2			
		2% 以下	1			
		小于 0 (负增长)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管理水平 (3) (30分)	制度建设 (3-1) (8分)	管理制度 (3-1-1) (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售后等制度健全得5分，每少1项扣1分	5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售后等7项制度文件	1. 提供的三体系齐全且有效,管理制度无需上传材料,默认计5分; 2. 提供的三体系不齐全或有撤销、失效状态,管理制度按项计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1-2) (1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有效期内)	1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1. 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状态为有效,方可计分; 2. 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3. 注意:单位须及时维护证书有效性,避免相关证书在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等阶段官网核验失效,而影响计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1-3) (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有效期内)	1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1-4) (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	1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其他体系认证 (3-1-5) (1分)	通过其他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	1	1.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人力资源管理 (3-2) (5分)	员工聘用 (3-2-1) (3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2	<p>企业近3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p> <p>1. 可提供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的证明(生育险与医疗险已合并的，提供医疗险即可)；</p> <p>2. 若社保部门无法出具<u>专项证明</u>，企业可上传近3年中每年上半年任意月份和下半年任意月份共计6份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p>	<p>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应体现单位名称、缴费年份、具体险种、是否正常缴费等内容；</p> <p>2. 缴费凭证可提供：银行社保缴费回单或发票；如社保为税务部门代缴，则提供税务部门代缴社保的完税证明；内容须体现缴费险种及时间，且清晰、完整，否则不计分。</p>
			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p>企业近3个月(2024年3、4、5月)连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p> <p>1. 可提供当地的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的证明；</p> <p>2. 若住房公积金部门无法出具<u>专项证明</u>，企业可上传近3个月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p>	<p>1. 提供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证明，应体现缴费时间、住房公积金、是否正常缴费等内容；</p> <p>2. 缴费凭证可提供：住房公积金缴费回单或发票；内容须明确体现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内容及时间；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缴纳时间、金额须清晰、齐全，否则不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教育培训 (3-2-2) (3分)	各种专业人员上岗培 训、专业技能培训有计 划和实施	3	近3年员工岗前、继续 教育、安全3类培训相 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每 类培训上传1-2份)	1. 三类培训的证明材料须按相应类别分类 上传, 并填报相关信息; 2. 证明材料应提供可体现其确实开展培训 工作的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人员签到 表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u>注意: 仅提 供工作计划通知类材料, 不能充分体现培训 实施具体情况的, 不计分;</u> 3. 培训现场照片不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企 业无需提供。
	精神文明 建设 (3-3) (2分)	企业文化 (3-3-1) (2分)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 积极开 展各项文化活动	2	近3年企业开展党建、 团建等各类文化活动的 证明材料(不少于2 项)	1. 证明材料应提供可体现其确实开展企业 文化活动的通知、计划、总结或报道等材料; <u>注意: 仅提供计划、通知类材料不能充分体 现培训实施具体情况的, 不计分;</u> 2. 企业文化活动次数不少于2项, 少1项扣 1分; 3. 证明材料中未明确能体现培育、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的, 不计分。
	社会责任 (3-4) (5分)	自律管理 (3-4-1) (2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 动, 公开发布企业信用 承诺书, 得2分	2	企业公开发布信用承诺 的网址	1. 企业在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等官方权威网 站公开发布的企业承诺书网址均可填报, 如: <u>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企业 承诺展示”栏目等;</u> 2. 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须能够体现单 位名称及承诺内容; 3. 未填报网址或填报网址无效, 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企业建立和运行信用管理体系，得1分	1	提供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明确信用管理归口部门，且有专职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提供信用管理部门成立或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公司红头文件、专职信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近3年社会公益（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 （3-4-2） （3分）	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3	1. 近3年企业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捐款发票或捐款证明） 2. 财政局等官方票据查询网站的票据核验截图	1. 系统填报的捐款时间、捐款内容、捐赠金额等必须与附件上传材料一致； 2. 发票须为 <u>正规捐款票据</u> （正规票据上应有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监制红章），否则不计分； 3. 请自行登录财政局等官方票据查询网站对发票的有效性进行核验，并将官网核验截图同捐赠票据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4. 如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奖状、证明等），证明内容应体现捐赠时间、内容、金额，且须同时提供有效银行转账等相应资金投入情况证明。
			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每项（N项）得1分	N×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每项（N项）得2分	N×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创新能力 (3-5) (10分)	高新技术企业 (3-5-1) (4分)	列入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企业, 并在有效内	4	1.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1. 单位须自行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对证书信息核验, 并将截图同认定证书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 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注意: 单位须及时维护证书有效性, 避免相关证书在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等阶段官网核验失效, 而影响计分。
		研发机构 (3-5-2) (4分)	被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认定为专门研发中心或机构	4	提供被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认定为专门研发中心或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核对系统填报与上传附件材料信息一致。
			企业自主设立研发中心或机构	2	提供企业自主设立研发中心或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核对系统填报与上传附件材料信息一致。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3-5-3) (8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1.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 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 2.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核验截图	1. 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进行核验, 并提供核验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 技术标准发布日期须在近3年内; 3. 主编/参编须明确单位名称, 仅有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4. 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 否则不计分。 5. 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 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主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参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发布企业标准并按有关要求备案, 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3-5-4) (8分)	发明专利,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1. 近3年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网的核验截图	1. 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 提供的专利或软著的 <u>发证日期</u> (右下角发证机构公章处)须在近3年内; 3. 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权人须明确为单位名称,所有权人为个人的,均不计分; 4. 多张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5. 注意:单位须及时维护证书有效性,避免相关证书在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等阶段官网核验失效,而影响计分。
	其他专利,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软件著作权, 每项(N项)得1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1$ (≤ 4)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3-5-5) (8分)	主编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	1. 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且出版日期在近3年内; 2. 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3. 主编/参编须为单位名称,个人出版书籍、提供材料不合规、出版日期不在近3年,均不得分。
	参编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近3年新工 艺、新方法、 新技术、新产 品等 (3-5-6) (8分)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相关 部门组织认定的新工 艺、新方法、新技术、 新产品, 每项(N项)得 1分	$N \times 1$	近3年获得具有经过省 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 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明材料包括: 省级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 证书、成果文件等; 2. 鉴定部门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 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 须附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3. 获得“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的单位名称须为参评单位; 4. 注意: “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 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认定范畴, 不计分。
		近3年通过等 保级别认证项 目的数量 (3-5-7) (8分)	具备等保三级项目, 每 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1. 提供在公安机关备案 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 护备案证明的原件扫描 件; 2. 参评单位与通过等保 级别认证项目的相关性 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时间须在近3年内; 2. 备案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名称、等级、 公安机关公章、备案时间; 3. 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参评单位与通过等 保级别认证项目的相关性关系, 否则不予计 分。
	具备等保二级项目, 每 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具备等保一级项目, 每 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信息化建设 (3-5-8) (3分)	能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 化技术手段, 对企业招 标、投标、进度、成 本、合同、物资、质 量、安全、设备等各项 业务工作进行管理	1	企业利用网络信息化技 术手段, 对企业招标、投 标、进度、成本、合同、 物资、质量、安全、设备 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 理的情况说明(企业软件 应用情况说明+软件使用 截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单位业务软件应用 情况说明+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 图, 软件截图须体现单位名称、业务具体开 展等相关信息, 方可计分(网络搜索图片或 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 2. 单位提供对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 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中任意一项的 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3. 仅提供各地招投标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截图、钉钉考勤打卡、微信或 QQ 等通信软件的，不计分。
			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	1	企业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软件使用截图）	<p>1. 须提供单位 OA 软件应用情况说明+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图，方可计分（网络搜索图片或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p> <p>2. 单位提供对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中任意一项的办公自动化（OA）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p> <p>3. 仅提供钉钉考勤打卡、微信、QQ 等聊天群等软件截图，不计分。</p>
			企业设立企业门户网（单位信息完整，内容不断更新）	1	企业门户网站网址（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且应有企业标识）	<p>1. 企业填报网址链接须真实有效，且网站能体现单位信息，近三年内容有更新，方可计分；</p> <p>2. 网址链接无法打开、网站内容不完整、内容长期未更新、与申报单位信息不符，均不计分；</p> <p>3. 注意网站维护，确保评审及后续核查阶段企业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信用记录 (4) (10分)	近5年企业荣誉 (4-1) (8分)	奖励和表彰 (4-1-1) (8分)	国家级奖项, 每项(N项)得8分	$N \times 8$	近5年县级党委、人民政府, 市(地)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 以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 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 奖项核验网址如实填报。注意: 奖项证明材料与官网核验不符的, 以官网核验信息为准, 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 评奖通知、颁奖文件、荣誉证书, 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 评奖通知、颁奖文件两项缺一, 则该奖项不计分; 3. 评奖通知 为该奖项组织评选时评奖机构公开发布的红头文件或官网公告; 4. 颁奖文件 为评奖机构公开发布该奖项评选结果的红头文件或官网公告; 5. 奖项认定: 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奖项均可按政府组成部门级别计分; 协会奖项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均可计分,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外的仅认可省级以上的, 且须政府委托(详见备注); 6. 直辖市和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政府行政机关所颁发奖励或表彰, 按省级奖项赋分。
			行业级奖项,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省级奖项,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市(地)级奖项,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县级奖项, 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近 3 年社会信用 (4-2) (6 分)	税务机关 (4-2-1) (3 分)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 得 3 分	3	税务机关颁发的 2023 年度 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 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或 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 须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验无误, 方可填报; 2.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3. 此处 2023 年度纳税大户按税务 A 级赋分; 4. 注意: 纳税先进企业等表彰, 请填报在“奖励和表彰(4-1-1)”处, 填报在此处不计分。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B 级, 得 2 分							
金融机构 (4-2-2) (3 分)		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诚信等级, 得 3 分	3	近 3 年银行颁发的 最新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证明材料 或 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资信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金融类信用等级, 如无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 原则上不计分; 2. 资信证明的时间段至少为一个月, 否则不计分; 3. 银行开具资信证明一般包括: 存款、贷款、结算和授信等各种证明, 但内容如未提及企业账户信誉情况(是否冻结、质押、无不良行为发生等), 原则上不计分; 4. 系统填报时, 如提供资信证明, 则授信额度可填写 0 元。 		
		获得银行授信或银行资信证明, 得 3 分					
其他领域 (4-2-3) (3 分)		获得信用评级诚信等级, 每项(N 项)得 3 分	N × 3	近 3 年市场监管(工商重合同守信用)、安监、环保、人社等政府相关部门 最新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证明材料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需达良好及以上, 且为政府相关部门颁发, 如颁发机构为第三方评级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 否则原则上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市场行为 (5) (30分)	近3年 售后管理 (5-1) (6分)	售后服务机构 (5-1-1) (3分)	成立售后服务机构并有 专人负责	3	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部 门职责，且有专职售 后服务工作人员的证明材 料扫描件	提供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部门职责、专职售 后服务工作人员任命等材料齐全，每缺一项 扣1分。
		售后管理档案 (5-1-2) (3分)	售后回访或满意度调查 工作有计划有实施	3	产品售后用户回访、满 意度调查档案证明材料 扫描件	提供产品售后回访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证明 材料充分。
	近3年 履约行为 (5-2) (24分)	产品质量 (5-2-1) (10分)	所交付的软件产品设计 功能能够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 足，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0分	5	系统中如实填报近3年 全部销售业绩情况。 系统将根据企业填报的 业绩列表，随机生成10 项业绩抽查表，企业依 据抽查表提供业绩相关 方评价表原件扫描件 (征集相关方意见后加 盖公章)	注意：涉密业绩不可作为参评业绩，企业不 得在监管平台上填报!!! 1. 相关方评价表需盖相关方公章，否则不计 分； 2. 核对单位提供的相关方评价表是否与系 统随机抽取一致； 3. 近3年履约行为总分，与相关方评价表提 供率有关。
			产品运行稳定，满足用户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 足，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0分	5		
		产品实施及交 付进度 (5-2-2) (4分)	项目实施计划得到有效 执行，节点工期、项目交 付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 合，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0分	4		
		服务质量 (5-2-3) (10分)	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达 到项目实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 合，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0分	3		
	项目实施及运维资料完 整，满足用户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 足，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售后服务满足合同约定要求，产品维护及时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4		

注意：2024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1、审计报告要求提供2021、2022、2023年；2、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3、近5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

备注：【奖项认定原则】

一、政府行政机关奖项

- 1) 国家级：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部、委、局（含全国总工会、中央文明委、国家防总等部门）；
- 2) 省级：省级党委、人民政府（含计划单列市：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和新疆建设兵团；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省级厅、局（含省工会、文明办、防总等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
- 3) 地市级：地（市、州）级党委、人民政府、地（市、州）级政府组成部门（指：水利局、住建局等）；
- 4) 县级：县（市、区、旗）级党委、人民政府、县（市、区、旗）级等政府组成部门；

二、社会团体颁发奖项

- 1) 明确在2015年8月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社会团体奖项，按照相应级别赋分；
- 2) 未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社会团体奖项，仅认可省级以上的，且须提供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方可按照授权单位相应行政级别赋分。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 单位参与慈善公益、抢险救灾、脱贫攻坚等公益活动而获得的感谢信、表扬信，不作为奖项计分；
- 2) 单位组织或参与演讲比赛、网络知识竞赛、运动会、组织员工献血等活动获得的表扬或名次，属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范畴，原则上不作为奖项计分；
- 3) 不能出具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文件确认其为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所颁发奖励和表彰，原则上不计分。